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參加人 賴○香

賴○成

賴○如

賴○惠

上 四 人

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

相 對 人 陳○花

夏○源
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陳○花與夏○源間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婚字第404號），聲請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○花（大陸地區人士）於民國91年7月5日與賴○洲結婚，於91年10月21日入境，於93年12月13日與賴○雄產下賴○明，賴○明經生父賴○雄認領，為賴○雄之三子。

(二)相對人陳○花原為賴○洲之配偶，賴○洲於97年2月1日死亡，相對人陳○花於97年8月28日初設戶籍（取得身分證），嗣內政部認相對人陳○花不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定居要件（因賴○明與賴○洲無親子關係），撤銷相對人陳○花定居許可，並註銷定居證，隨後戶政機關參照內政部上開處分，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，註銷相對人陳○花之戶籍登記，相對人陳○花提起行政訴訟救濟，雖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522號

01 判決撤銷上開處分，經戶政機關於99年1月27日恢復相對人  
02 陳○花戶籍登記（當時賴○明非賴○洲婚生子之判決尚未確  
03 定），嗣內政部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親字第72號否認  
04 子女之訴判決確定賴○明並非相對人陳○花自賴○洲受胎所  
05 生之婚生子女，於100年5月9日以前授字第1000932296號函  
06 轉知戶政機關，戶政機關旋於100年5月13日通知相對人陳○  
07 花辦理註銷戶籍及繳回身分證，相對人陳○花遲未辦理，戶  
08 政機關於100年6月10日撤銷相對人陳○花之戶籍登記。故相  
09 對人陳○花目前並未取得中華民國之戶籍登記，其身分為大  
10 陸地區人民。

11 (三)賴○明於112年5月4日死亡，相對人陳○花為賴○明之第2順  
12 位繼承人，得繼承賴○明之遺產。而相對人陳○花於賴○明  
13 死亡時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 
14 例（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）第67條規定，其繼承財產總額  
15 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其繼承遺產中，有以不動  
16 產為標的者，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，  
17 因此相對人陳○花僅有200萬元之繼承限額，超過部分，歸  
18 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；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，歸  
19 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。參加人均為賴○明之第三順位  
20 繼承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對於賴○明遺產超過200萬元之部分  
21 有繼承權。

22 (四)又相對人夏○源前曾與賴○明辦理同婚結婚登記，賴○明去  
23 世後，相對人夏○源自得以配偶身份繼承賴○明之遺產，然  
24 有關同婚結婚登記，業經鈞院刑事庭判決認定相對人夏○源  
25 與賴○明共同偽造文書，相對人夏○源與賴○明間之婚姻關  
26 係應屬無效，則此婚姻關係有效或無效將影響繼承人之人數  
27 及繼承數額，參加人與相對人陳○花均為賴○明之繼承人，  
28 就系爭同婚登記之婚姻有無法律效力應有利害關係，爰依法  
29 聲請參加訴訟，以輔助相對人陳○花等語。

30 二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  
31 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；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

01 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  
0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  
03 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  
04 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  
05 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  
06 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  
07 受不利益者而言。若僅有道義、感情、經濟、名譽或其他事  
08 實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  
09 42號）。

10 三、聲請人就相對人陳○花與相對人夏○源間確認婚姻無效訴訟  
11 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主張因相對人陳○花為大陸地區人士，  
12 故其等於賴○明遺產超過200萬元之部分有繼承權，相對人  
13 夏○源與賴○明間婚姻有效或無效將影響繼承人之人數及繼  
14 承數額，故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助相對人陳○花，聲請  
15 參加訴訟等語。系爭訴訟之兩造當事人則以相對人陳○花、  
16 夏○源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確認婚姻有效與否，不涉及聲請  
17 人之繼承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，聲請人非屬法律上之利害關  
18 係人，應駁回聲請人參加訴訟等語（見本院112年度婚字第4  
19 04號卷第303頁、第304頁），又相對人陳○花並聲請駁回其  
20 參加訴訟在卷。本院審酌相對人陳○花目前就系爭訴訟訴之  
21 聲明僅係賴○明與相對人夏○源間婚姻效力之認定，並未涉  
22 及賴○明遺產繼承，自難認聲請人就系爭訴訟勝敗結果有法  
23 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，且就系爭訴訟結果，聲請人亦非不可  
24 另循法律途徑爭執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參加  
25 系爭訴訟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28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3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02 書記官 蕭訓慧